

中山 16 資訊管理辦法

版本：1.0

一.網路管理

1.目的：

為有效提昇公司員工工作效率的目標下，建立網路管理之機制，防止網路資源之誤用及駭客之入侵，避免主機被破壞或公司機密被竊取，造成公司無法復原的有形、無形損失。

2.適用範圍：

本辦理適用於公司之內部網路及對外網路之使用管理。

3.權責：

本公司所有員工，皆需遵守政策。

4.作業流程與說明：

4.1 網段管理

4.1.1 公司內部網路依照使用方規劃不同網段，不同網段間有監控及隔離機制。

網段分類如下

用戶網段：提供用戶使用 WiFi 透過帳號密碼登入內部網路。

設備網段：提供內部設備登入內部網路。如 電子白板，印表機，考勤機，AIOT 設備...。

訪客網段：提供訪客暫時性使用網路。

4.1.2 用戶需切實遵守網段規劃原則使用內部網路。網管單位定時查核網路登入設備，如有發現不明設備立即封鎖設備 MAC。如需解鎖需要主管簽核方能作業。

4.2 網路服務之管理

4.2.1 系統的最高使用權，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信賴的資訊處人員管理。

4.2.2 資訊處應負責製發帳號，供授權的人員使用。

4.2.3 提供給內部人員使用的網路服務，與開放業務有關人員從遠端登入內部網路系統的網路服務，應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或使用防火牆代進行安全控管。

4.2.4 離(休)職人員應依規定及程序，取消其存取網路之權利。

4.2.5 網路系統中各主要主機伺服器應有備援主機，以備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之用。

4.2.6 網路硬體設備應加裝不斷電系統，以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4.3 網路使用者之管理

- 4.3.1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登入身份識別與登入網路的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4.3.2 禁止網路使用者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份與登入網路密碼。
- 4.3.3 禁止及防範網路使用者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
- 4.3.4 禁止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的檔案。
- 4.3.5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不合法或不正當的資訊建置在公司網路，或在網路上散播。
- 4.3.6 禁止網路使用者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導致其他使用者之不安與不便。
- 4.3.7 禁止網路使用者發送匿名信，或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
- 4.3.8 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 4.3.9 必要時應要求使用者簽訂約定，使其確實瞭解系統存取的各項條件及要求。
- 4.3.10 當有跡象足以顯示使用者密碼可能遭破解時，應立即更改密碼。
- 4.3.11 使用者調整職務及離(休)職時應儘速調整其系統存取權限。
- 4.3.12 應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識別碼及帳號。
- 4.3.13 使用者若需傳送或接收公務作業上需要之資料時，不論對象為公司內部或客戶，均應以公司規定之電腦網路系統為之，不得利用外部之個人電子郵件帳號或撥接至外部網路進行傳遞。